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山东省宁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政府与盛运股份于2014年4月1日签署了《山东省宁阳县环保产业园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，根据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，在山东省宁阳县东疏镇后学村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1,05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采用炉排炉垃圾焚烧工艺对山东省宁阳县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、资源化、减量化处理。

该垃圾焚烧发电厂，分两期建成投产，一期为日处理700吨建设规模，二期为日处理350吨建设规模，投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（最终以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总投资为准）。

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山东省宁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300.00万元设立山东省宁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300万元设立山东省宁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设立该项目公司，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，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、发电。

三、设立目的、对公司影响

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，预计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，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，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。此次设立山东省宁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

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6日